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962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910 萬 8 千元增加 52 萬元(增幅 1.33%)，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大樓委託營運移轉契約定額權利金等收入；歲出編列 27 億 5,25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6 億 326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增加 1 億 4,925 萬元(增幅 5.73%)。謹就人事總處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如下：

六、新增辦理「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允宜依規定揭露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與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訓練輔導及研究」工作計畫之「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814 萬 3 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2,164 萬 3 千元、「一般事務費」6,450 萬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 萬元，用以整合產學研各界力量，積極推動公務人才發展計畫，期透過政府機關 AI 創新應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創新能力，藉由系統化培育機制，提升公務人員 AI 素養與應用能力，推動智慧政府建設，實現臺灣成為全球 AI 影響力中心。經查：

(一)「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115-119 年)」預計辦理內容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重要政策、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以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創新能力，及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與智慧政府發展需求，該學院爰將「AI 政府領航人才發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2,988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展計畫」納入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9 年度，總經費 3 億 9,814 萬 3 千元（詳表 1）。

表 1 「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預計辦理內容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5 預算案數	116 預估數	117 預估數	118 預估數	119 預估數
發展公務 AI 學習地圖及認證體系與標準教材	24,5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提升公務人員 AI 知能及培育 AI 政府領航人才	23,5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發展 AI 智慧學習平臺及公務 AI 案例學習資源	40,143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發展新一代公務學習場域及 AI 學習創新模式	1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合計	98,143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總計	398,143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提供；本中心摘要整理。

(二)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允宜詳實列明

新增計畫總經費、期程及各年度分配數等，以利預算審議

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於單位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等資訊，並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本院審議參考。

爰此，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本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允宜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案數及其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查。

綜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案數及其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利瞭解計畫全貌及預算審議。